##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



姓名

出生

年月日

吳 杰

45年11月1日

出生地

性別

推薦之政黨

臺南市

男

無

學歷

- 1. 康寧大學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 系管理碩士。
- 2. 崑山工專化學工程科第2名畢業。
- 3. 建興國中畢業。
- 4. 成功國小畢業。
- 5. 第二幼稚園畢業。

奴

1.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博士生。 2. 英國威爾斯大學新加坡海外分

校國際金融碩士。

- 3.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管學系講師。
- 4. 吳記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。
- 5. 東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。
- 6. 第1、2 屆和順里里長。

政

見

疫情持續下

## 吳杰要為和順里民做的服務:

- 1. 凡是設籍和順里的高中,國中,小學生,將 提供免費的課業輔導!增強學力!!!
- 2. 凡是設籍和順里的女性,將於每周一、三、五晚上, 提供免費有氧舞蹈運動,以利健康!
- 3. 凡是設籍和順里的里民,將於每周二、四晚上, 提供免費太極拳運動,以利健康!

號次

經



姓 名

出生

年月日

黄俊源

57年11月8日

性 別男出生地臺南市推薦之政黨無

學歷

- 1. 立人國小。
- 2. 民德國中。
- 3. 臺南高工機械製圖科。
- 4. 崑山工專機械工程。
- 5.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。

1. 機械設計工程師。

2. 憲兵 393 梯次。

- 3.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A 級裁判。
- 4. 模具設計師。
- 5. 電器設計。
- 6.汽車遮陽簾設計。
- 7. 塑膠模具採購。
- 8. 電子科技研發課長。
- 9. 南圓機構設計工作室。
- 10. 南圓影音設計工作室。
- 11. 現任和順里里長。

政

見

- 3. 合法合理齊監督,力爭里內各建設。 4. 警民合力除犯罪,維護治安一起來。
- 5. 溝通建議暢無阻,進度回饋做備份。

1. 里內夜間路明亮,街道巷弄路平整。

2. 長幼關懷里協助,據點運作多確實。

- 5. 傅迪建議畅無阻,進及凹頗敞順份。6. 通訊軟體廣利用,里內資訊即可知。
- 7. 不以職權私謀利, 里內經費求透明。
- 8. 力建宜居悠環境,人人稱羨優社區。
- 9. 健康講座常辦理,健康知識重預防。
- 10. 里民團結一條心,和睦相處迎未來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一、選舉人貧格 中華民國國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
-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船	汝	単	五	姓	\$
圏 選 է	器	ベ 欄	甲	工 鱶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、選閱再額名:1 用長選閱再为約紅色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<mark>其他:</mark>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